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

3、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证券账户，资金划转、理财产品的管理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信息披露

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无异议。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额度为 11,940.09 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额度为 0 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1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4,109.91	-372.77	890.09	2020.10.13-2021.10.11	自有资金
2	偏债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00	10,000.00	52.92		2021.05.21-2021.09.29	自有资金
3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37.75		2021.06.03-2021.09.30	自有资金
4	偏债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00	10,000.00	24.64		2021.07.30-2021.09.29	自有资金
5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18.40		2021.08.03-2021.09.30	自有资金
6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5,000.00	45.07		2021.08.27-2021.12.20	自有资金

7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5,000.00	5,000.00	27.07		2021.10.13-2021.12.22	自有资金
8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26.02		2021.10.14-2021.12.15	自有资金
9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5,000.00	36.49		2021.10.19-2021.12.20	自有资金
1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1.74		2021.11.05-2022.01.05	自有资金
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5,000.00	5,000.00	25.33		2021.11.09-2021.12.23	自有资金
12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4,000.00	4,000.00	30.60		2022.01.20-2022.04.20	自有资金
1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4,000.00	4,000.00	11.17		2022.01.20-2022.02.20	自有资金
14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5,000.00	11.72		2022.01.25-2022.02.28	自有资金
15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5,000.00	2022.01.25-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16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4.56		2022.01.27-2022.03.16	自有资金
17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00			250.00	2022.01.25-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18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400.00	1.46		2021.04.28-2021.06.09	自有资金
19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0.00	0.61		2021.04.28-2021.07.14	自有资金
2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0.00	0.98		2021.08.25-2021.10.20	自有资金
2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00.00	2022.01.18-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2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400.00	2022.01.18-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3,400.00		1,600.00	2022.01.26-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4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6,700.00		300.00	2021.12.26-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100.00		400.00	2022.01.17-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6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45.82		2021.08.18-2021.12.31	自有资金
27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022.01.18-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合计		98,050.00	86,109.91	39.58	11,940.09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940.0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8,059.91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序号 1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890.09 万元的说明：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系兴证资管年年鑫 1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年年鑫 113 号”），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产品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产品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中低风险。公司初始向兴证资管申购该产品本金共计 5,000 万元，净值 1.001，确认份额 49,945,060.43 份，申购确认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约定理财产品运作周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共计 363 天。由于年年鑫 113 号持有“16 紫光 01”债券，2021 年 1 月 14 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按期兑付兑息公告》，正式宣告违约。根据《兴证资管年年鑫 1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的约定，产品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提前终止该集合计划。

该集合计划首次清算比例约为 82.2%，客户首次清算份额 41,053,969.49 份，其中对应本金 41,099,128.8 元，已计提公允价值变动亏损 3,727,700.43 元。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将产品已变现资金 37,371,428.43 元分配至公司账户。产品剩余持有债券为 16 紫光 01 债券，对于未能变现的部分，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待持仓债券变现后再行兑付。至此，公司仍持有产品份额 8,891,090.94 份，根据产品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产品市值，公司剩于所持有的产品市值为 8,095,338.30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计提公允价值变动亏损 805,532.84 元。

六、本公告相关文件

-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